融资租赁通讯

2020 年 11 月　第十一期（总第一百四十八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动产担保统一登记 1 月 1 日起实施

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成绩单”

拓宽资金渠道 金融创新加码力撑实体“回暖”

广州下半年融资租赁飞机进口货值环比上半年增 68%

医疗产业加速发展 融资租赁公司乘势布局

中建投租赁支持偏远地区医疗设施建设

中恒国际租赁首期储架 ABS 成功发行

协会工作

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召开五届三次理事会

会员介绍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2020 年 10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车辆厂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分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通报

政策法规

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宋全桐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动产担保统一登记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高为企便民服务效率和水平；决定在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助力企业担保融资。

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近几年在部分省市开展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试点，便利企业担保融资。试点中，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新增担保登记业务占比超过 95%、融资金额占比超过 80%。

会议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统一承担。

此前已作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不需要重新登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存量信息数据移交等衔接工作。对新登记的，由当事人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实行统一登记，有助于金融机构全面掌握企业动产和相关权利信息，提升给企业担保融资的意愿。

会议通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完善企业名称基本规范，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规定申请人可自行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并应承诺对名称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放管并重，规定登记机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不符合规定的名称不予登记或纠正，对名称产生争议的可依法起诉或由登记机关调解或裁决。（来源：中国政府网）

§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成绩单”：减费让利 1.25 万亿，新增拨备 1.5 万亿

“今年前 10 个月，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工具、减少收费、支持企业进行重组和债转股等渠道，已向实体经济让利约 1.25 万亿元。预计全年可实现让利 1.5 万亿元的目标。”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央行副行长刘国强在会上这样透露了金融业向实体经济让利的情况。在这个会上，央行和银保监会发布了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减费让利的“成绩单”。

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显示，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31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各项贷款 17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总负债 28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保险公司总资产 2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

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在吹风会上表示，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1.5 万亿元，同比下降 8.3%。银行业处置不良贷款 1.7 万亿元，同比多处置 3414 亿元。三季度末，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2.06%。不过，前三季度，银行业新提取拨备 1.5 万亿元，同比多提取 2068 亿元。三季度末，拨备覆盖率 177%。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23.8 万亿元，资本充足率 14.41%。

减费让利 1.25 万亿

刘国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今年前 10 个月，金融系统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降低利率为实体经济让利约 6250 亿元，通过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这两个直达工具让利

2750 亿元。再加上通过减免服务费用、支持企业进行重组和债转股等措施，金融系统合计向实体经济让利大约 1.25 万亿元。

他表示，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会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保持政策稳定性，用好用足现有优惠政策，持续释放相关政策红利，把已经出台的政策用好，进一步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增强各项政策的精准性和直达性，更好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确保完成全年的让利目标。

梁涛也表示，银保监会持续推动银行落实减费让利要求，已经和中国人民银行配合发改委陆续减免了几十项银行服务收费项目，并指导银行业协会推动银行逐步缩减收费服务项目。今年 6 月 1 日，银保监会联合相关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下称《通知》）开始实施。

《通知》明确规定，一是取消了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资金管理费，以及小微企业的提前还款违约金、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等。二是过去由小微企业负担的保险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等，改为企业和银行合理分担。三是通过约束贷存挂钩、强制搭售、合理引入风控措施、规范银保产品相关费率、优化考核激励机制等，加强银行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推动减少企业的费用支出。

梁涛介绍，目前各项减费让利政策持续发挥作用，银行业也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客户需求主动让利，进一步加大减费力度。1-9 月，21 家全国性银行服务收费减费让利 1873 亿元，银行业整体减费让利约 2743 亿元，预计全年可实现减费让利 3600 亿元左右。

今年前三季度，银行业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3%，减费让利是否会进一步影响银行的收益？

梁涛表示，“银行在服务收费方面的合理让利支出，一部分由银行本身承担，一部分通过优化风控、加强管理来压降成本，不会影响银行自身稳健运营”。

谈及金融机构让利政策是否会调整，刘国强在回答现场记者提问时也表示，今年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坚持总量政策适度、融资成本下降、支持实体经济三大确定性的方向，以制度和政策的确定性应对高度的不确定性。“这一段时间，国际上都在讨论未来应对措施退出的问题，特殊时期的政策也不能长期化，大家都在考虑这个问题。一致的意见是，退出是迟早的，也是必须的，但是退出的时机和方式需要进行认真评估，主要是根据经济恢复的状况进行评估。”

刘国强称，国内经济复苏的状况好于国际，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经济恢复几个方面都是全球领先。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也要考虑下一步的政策，总体上当然继续保持松紧适度，当然政策调整要基于对经济状况的准确评估，不能仓促、不能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效果，要把实体经济服务好。另外也不能出现“政策悬崖”，政策突然中断可能很多方面适应不了。

疫情不可避免地加大了金融风险的防控难度。中国银保监会首席律师刘福寿在会上表示，近年来银保监会在国务院金融委指挥下，针对银行业保险业面临的金融风险，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取得积极的成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比如，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自 2017 年起，集中整治不规范的同业理财和表外业务，到目前，影子银行规模较历史峰值压降约 20 万亿元。

此外，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大步推进。三季度末，商业银行境内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之比为 80.2%，部分银行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也全部纳入了不良。

此前风险高企的互联网金融领域形势根本好转。全国实际运营 P2P 网贷机构已经由高峰时期约 5000

家，压降到目前的 3 家。借贷规模及参与人数连续 28 个月下降。

对于高风险金融集团的处置，刘福寿表示，取得阶段性成效，风险处置、资产清理、追赃挽损、风险隔离等工作扎实推进。还有威胁金融安全的“灰犀牛”得到控制。前三季度，新增房地产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比重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7 个百分点。

面对疫情的冲击，刘福寿还强调，银保监会提早谋划应对风险反弹回潮，严密监测防范外部风险冲击，有效防止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重大金融风险。下一步还要前瞻应对不良资产的反弹。督促银行做实资产分类，真实暴露不良，足额计提拨备，加快处置速度。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止新增不良快速上升。

在会上，刘福寿还提到，“要完善风险全覆盖的监管框架。增强监管的穿透性、统一性和权威性，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拓宽资金渠道 金融创新加码力撑实体“回暖”

中国人民银行于 11 月 19 日举行“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系列新闻发布会，为打造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环境，地方监管部门协同金融机构正积极进行金融创新，着力打通包括民营、小微、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资金通道。信贷支持方面，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产品下调贷款利率、减免费用，使贷款“量增价减”，大幅提升了企业贷款可得性，对于企业首贷创新服务力度明显加大。此外，在更好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方面，金融科技发挥了重要作用，线上信贷产品加速迭代，极大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今年以来，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发布多项政策，并创新推出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大直达实体政策工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促进经济恢复发展。与此同时，多地也根据自身经济特点因地制宜制定政策，着力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介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开展上海金融创新科技监管试点，重点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第一批 8 个项目已经落地；在外贸领域，深化“信保+担保+银行”的融资模式；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和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应用。此外，扩大直接融资，特别是创新创业债发行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周逢民表示，山东省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在山东省整合设立了 20 亿元的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同时对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效果好的金融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给予专项奖励。在融资担保体系方面，推动出台了 15 项具体措施。在信息共享体系方面，实现了政府部门 11 个领域、41 类信息数据的共享查询。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瑞怀表示，江西省加强金融、财政、产业政策协同。例如，南昌中心支行积极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截至 10 月末，已办理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 382 亿元，绿色票据再贴现、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也正积极有效地开展。

伴随政策“红包”密集落地，多地贷款利率水平持续下行，信贷结构优化。数据显示，截至 10 月末江西省人民币贷款加权利率为 5.79%，同比下降 79 个基点。山东省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长 39.1%，同比提高 12.6 个百分点，远远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 月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67%，同比下降 94 个基点。上海市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速提高，前 9 个月达到 30%，企业融资成本大幅度下降，企业贷款利率平均下降 50 至 60 个基点。

如何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直是市场关注焦点。据与会的央行及机构人士介绍，当前在监管部门引导下，金融创新正在全面推进，聚焦民营、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全方位畅通融资渠道。

“保市场主体的重点就是保小微企业，我们在总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基础上，出台了‘上海金融 18 条’的工具箱，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主动作为，重点在于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金鹏辉表示，在产品创新过程中，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建立账户服务绿色通道，推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优化征信查询服务，减免征信服务收费，今年 1 至 10 月减免了征信服务相关费用近 2000 万。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反映“首贷难”问题，周逢民介绍，山东省启动了“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对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未获贷的小微企业，逐户建立培植档案，“一企一策”提供金融服务方案，组织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首贷通”“商 e 贷”等首贷产品，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

金融机构对于首贷方面创新服务力度也明显加大。据了解，工行一方面与政府部门、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合作，批量获取“首贷”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数据，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另一方面，与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探索风险共担机制，丰富业务办理模式，将更多“首贷户”纳入融资支持范围。此外，工行今年还开展了“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活动，提供“送上门”的“首贷”服务。截至 9 月末，工行累计为近 3 万户小微企业提供“首贷”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在更好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方面，今年以来金融科技发挥了重要作用，线上信贷产品加速创新，极大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据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田哲介绍，工行运用大数据，丰富线上信用类贷款——“经营快贷”产品体系，有效覆盖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截至 9 月末，“经营快贷”产品已为 100 余万户小微企业主动提供信用类授信超 8500 亿元，贷款余额超 1000 亿元。

依托金融科技，企业贷款流程效率和可得性大幅提升。民生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周伯婷表示，民生银行拓展线上信用贷款“纳税网乐贷”、供应链上“信融 e”等网络融资服务；大力推进抵押贷款“一站式”办理；全面推广小微贷款移动作业，实现小微贷款受理、审批以及支用的全流程电子化，今年以来电子化渠道受理业务超过 4 万笔，办贷效率较传统方式提高 40%，满足客户随时随地、灵活支用、便捷还款的需要。（来源：经济参考报）

§广州下半年融资租赁飞机进口货值环比上半年增 68%

据广州海关 12 月 14 日消息，为支持航空产业复苏，广州海关加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与南沙综合保税区的区区联动，深化融资租赁飞机“异地委托监管”制度创新。今年下半年以来，广州海关监管进口融资租赁飞机 11 架，环比上半年增长 175%，货值约 60 亿元，环比上半年增长约 68%。

12 月 9 日凌晨，一架全新空客 A321-253NX 型客机从法国飞抵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滑行进入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专用停机位。在停机坪提前等候的广州海关所属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关员随即对这架飞机开展机边监管，登临检查、机舱消毒、卫生检疫……前后不到 1 个小时，飞机就办完全部通关手续，随后将交付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投入使用。

这架由南沙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 SPV（特殊目的机构）公司购入、委托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异地监管的 A321-253NX 型客机，是今年通过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引进的第 15 架融资租赁飞机。近一个月

内，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以先后迎来 5 架以融资租赁方式进口的飞机，货值超 34 亿元。

飞机租赁是指租赁公司（出租人）以飞机为主要标的物，与航空公司（承租人）签订有关租赁飞机的协议，出租人为飞机的所有者，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取得飞机的使用权，主要包括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形式。其中融资租赁的主要特点是租赁期满飞机的所有权会转移给承租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则只拥有飞机使用权。对航空公司来说，直接购买飞机成本高昂，短期筹集大量资金困难，而通过飞机租赁的形式可以更低的成本获得飞机使用权，对航空公司来说实为提升运载能力、降低持有飞机成本的更优选项。

今年受疫情影响，国际客运航线全面收缩，航空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扩展机队规模的脚步也在放缓。

“全球航空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严重冲击，航空需求直线下降，航班运力削减，客运收入大幅减少，而飞机及各类设施设备租金、人工成本等运营成本、财务费用和到期债务等大量的刚性支出却无法避免。”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力谢家雄表示，南航作为国内重点航空企业，同样也受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出现收入锐减、资金短缺等困难。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关员正在监管融资租赁进口飞机 平均每架飞机可节省 20 万元左右

“航空公司通过注册在南沙自贸区的 SPV 公司在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引进新飞机，既可享受自贸区的金融政策红利，优化资本负债结构，在引进进口飞机时更可同比享受融资租赁政策红利，有效降低税费成本。”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处长莫文标介绍，据估算以上述模式进口的飞机，平均每架飞机可节省飞机及各类设施设备租金、人工成本等运营成本、财务费用和到期债务等约 20 万元。

为帮助关区航空企业走出困境，广州海关创新优化企业注册全流程，加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与南沙综合保税区的区区联动，在推出融资租赁飞机“异地委托监管”制度的基础上，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租赁业务，还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分期按租金向海关申报，并交纳相应增值税款，能大幅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广州海关所属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关员向企业工作人员了解融资租赁飞机相关情况 “南沙海关主动向企业了解业务动态和需求，提前两周掌握飞机型号、注册号、序列号及落地时间等详细信息；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则提前做好保税货物实货监管准备，依据相关报关单和进出境备案清单的放行信息办理实货放行。整个衔接紧密高效，为企业提供了快速便捷的通关体验。” 广州海关所属南沙海关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科科长邹键表示，通过全流程动态掌握、定向指导融资租赁飞机通关，海关实现了异地便捷监管通关，通常可在落地 1 小时内完成全部验放手续，降低企业运作成本。

今年以来，广州海关坚持“企业优先、服务优先”的理念，叠加运用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租赁服务创新政策，深化“异地委托监管”等监管制度创新，大力支持飞机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态发展，有力提振了企业的发展信心，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来源：广州日报）

§医疗产业加速发展 融资租赁公司乘势布局

2020 年的疫情给全球经济社会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而在危机之中也孕育了诸多新产业发展机遇。比如，疫情大大提升了全社会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重视程度，今年以来，医疗健康产业备受资本及市场关注。

持续快速发展的医疗健康产业也为租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今年以来，已在医疗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的租赁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更为稳健，而部分租赁公司作为市场新军也选择切入这一板块，将其作为未来发展的专业化业务领域，以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随着医疗大健康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我国医疗健康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要超过 8 万亿元，到 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

中信金融租赁医疗业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美国等成熟租赁市场来看，医疗器械租赁渗透率达到 80%，我国这一比率仅为 30%；随着我国人均寿命的增长、人民健康意识水平的提升，未来医疗健康产业租赁业务市场前景潜力巨大。

短期来看，疫情催化作用也加速了医疗产业的发展。“2020 年最大的感受就是医疗行业太热了，尤其是疫情之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芳表示，医疗健康领域投资近年来一直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今年疫情更是提高了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健康事业的热情，大量资金流入了医疗健康产业上市和准备上市的企业。其中，生物技术和制药、医疗器械及硬件是国内医疗健康领域资金的主要流入方向。

从体量上来看，从医药制造到医疗健康服务，整个医疗大健康产业规模十分可观。此外，近年来国民健康需求持续升级，医疗产业更是关系民生福祉所在，诸如第三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等新兴的医疗业态也为医疗卫生事业注入了新活力，线上与线下家庭医疗健康服务模式也成为未来医疗健康服务发展方向，带动了相关产业资金需求规模的扩张。“对于租赁公司而言，这些都是潜在的业务机会。”刘芳表示，融资租赁产品在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还款方式等多个方面较为灵活，其覆盖的客户层级相较于银行更为多样化，能够较好匹配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特征。

医疗产业的诸多细分领域都可以与融资租赁相结合，比如，面向公立私立医院、制药厂商、医疗服务商等都有业务机会，其中，面向医院的设备融资租赁是当前行业内最普遍的业务模式之一。而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还需要找准市场定位，进行差异化布局。刘芳表示，围绕医疗市场的变化，租赁公司需要基于行业选择，打造专业化发展能力。在选择具体进入行业上，需要基于准入和初选标准，进行一系列评估管理以及内控审计，进行全体系风控。

中信金融租赁正将医疗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发展方向，并专门设置了医疗业务部，通过组建专业化的团队，计划把医疗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专业化业务板块。据介绍，目前中信金融租赁医疗业务部门已经开展了前期的密集市场调研，拜访了多家医疗专业化投资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对上游医药制造、研发、医疗器械生产，中游医疗物流和销售，下游专科特色医院、体检、第三方检测和影像机构、康复养老等医疗服务行业进行了调研和布局。同时，医疗业务部门也已经完成了部门成立以来的首笔投放，公司医疗业务开始发力。

随着业务的发展，在业务产业链拓展上，发展较为成熟的租赁公司已不限于提供简单的资金解决方案，而是向医疗终端、资产管理等延伸，应用产业运营的思路创造更多价值。

业内龙头企业远东宏信在医疗租赁领域布局较早，近年来以金融服务为基础逐步拓展产业综合服务领域，目前已形成“金融+产业”双驱动业态，相继拓展管理咨询、投资运营等产业服务板块，并以投资并购、改制重组、规划新建等方式，以医疗机构为核心开展投资业务。有的租赁公司注重资产管理环节，在早期设置租赁产品时，注重提升资产再回收处置，进行相应资产置换，以此夯实风险对冲能力。

此外，刘芳建议，希望未来在发展过程中，能集合行业之力，构建医疗产业健康的生态圈，通过服务越来越多的客户，使租赁公司对于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与金融和商业产生联动，实现资源的相互促进与合作共赢。（来源：金融时报）

§中建投租赁支持偏远地区医疗设施建设

近日，中建投租赁与河南省灵宝市两家公立改制医院合作开展直租业务，支持医院引入先进医疗设备。

灵宝市是河南省地级市，地处偏远山区，医疗设施相对落后，老百姓经常需到其他城市医院就医。当地政府为了满足人民看病需求，加强医疗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引入民营资本促成公立医院改制。

本次合作，由中建投租赁按照医院意向直接向医疗器械厂商采购核磁共振、CT 等医疗设备，以租赁模式提供给医院使用，医院按约定支付租金，并在租期结束后获得设备所有权。

中建投租赁始终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大力推进医疗健康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支持贫困、偏远地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来源：中建投租赁）

§中恒国际租赁首期储架 ABS 成功发行

11 月 24 日，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储架式 ABS 首期 5.25 亿元成功发行。此次发行，中恒租赁坚持降本增效，注重跨地域多元化机构参与，采用“储架+联主”的模式发行，取得了良好的发行效果。在目前债市波动的大背景下，中恒优质的租赁资产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再次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

本次发行突破地域限制，不仅得到了民生银行广西分行、中信银行广西分行等授信行的大力支持，还得到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等新增合作银行的重要支持。中恒租赁此次主动走出广西，广泛开拓省外金融资源的前期工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次发行采用“储架+联主”的模式，充分发挥储架 ABS 流程短、效率高的优势，牢牢把握了本年债市最后的时间窗口；同时，在中银国际证券做计划管理人的基础上，成功引入了海通证券、国信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拓宽了金融资源，加强了总行沟通，为本期 ABS 的成功发行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各级领导的呵护下，在各方机构的努力下，中恒租赁在债券发行上又成功地拿下一城。未来，中恒租赁将会为更多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秉承“客户导向，品质成就未来，以人为本，合作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牢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金融产品与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的使命，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来源：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协会工作

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了 13 届，得到业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广泛认可，在加强业内交流、探讨行业热点问题与发展趋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已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专业性最强、参会层次最高、最具有影响力和前瞻性的年度行业盛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外滩国际融资租赁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零壹财经联合承办的“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曹宏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先根、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于秀东、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磊、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Olivier Rambert、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张伟、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合伙人陶欣及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领导和嘉宾出席了本届年会。会议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主持。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曹宏瑛在致辞中指出，融资租赁自从被引入到我国以来，便立足于中国实际，植根于中国市场，不断与产业发展相融合，逐步实现由外延式到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最近几年，融资租赁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是助力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先根表示，从国际经验看，中小微租赁是一个高度成熟的市场，国外领先的租赁公司都非常重视发展中小微租赁业务。经过多年的不懈探索和实践，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已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中小微租赁模式，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化能力，不仅丰富了融资租赁业态，而且为支持数以万计的中小微企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于秀东在发言中指出，金融租赁公司要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和作用。中信金租立足自身实际，聚焦新能源、新基建等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充分发挥金融与实体经济连接点的功能和作用，为新产业发展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与支持。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磊结合行业发展实践介绍了新时代下融资租赁行业的深耕之路。张磊表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发展的新格局下，融资租赁行业需要更加贴近实体经济，走“行业+区域”的深耕之路，走科技赋能的创新之路。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Olivier Rambert 详细介绍了欧洲租赁业的发展情况。Olivier Rambert 表示，欧洲的租赁资产主要是企业经营所必需的关键设备，因此违约率非常低，即便出现逾期也可以通过专业的资产管理收回投资。同时，Olivier Rambert 还从监管、资金、产品、设备、结构等方面介绍了中国和欧洲租赁业的差异。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张伟出席本届年会并发表专题发言，分享了在新发展格局下，未来的经济、金融的新趋势。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合伙人陶欣以“推进智慧风控，探索融资租赁风控赋能新思路”为题发表专题发言。陶欣首先分析了下行周期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面临新挑战，以及智慧风控由管控向赋能转变，从而提升租赁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并详细介绍了推进智慧风控的关键路径。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思明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陈宛、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舒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刘焕礼等以“融资租赁行业的新监管与融资环境”为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各位嘉宾分享了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环境、法律环境、资本市场与债权融资等热点问题的看法与见解。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俞雄伟与中车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徐伟锋、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志武、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薛君、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金锋等围绕“集团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化发展”进行了深入讨论，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监管环境与公司实际对集团融资租赁公司专业化发展的方向发表了看法。

零壹财经创始人柏亮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牛安达、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公司首席数字官闫昊、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耿心伟、阿里云新金融数字租赁解决方案负责人李佳等以“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发展”为主题，着重讨论了融资租赁公司对金融科技的应用，以及在服务中小微客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今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谋新之年。作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融资租赁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的有效手段，在拉动社会投资、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监管环境，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寻新思路、新方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的动力之源，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和管理能力，努力开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了 14 届，得到融资租赁企业的广泛认可，在加强业内交流、探讨行业热点问题与发展趋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专业性最强、参会层次最高、最具有影响力和前瞻性的年度行业盛会。

来自全国各地的近 300 位金融、融资租赁企业负责人参加了本届年会。与会代表纷纷表示，融资租赁企业必须立足自身实际，主动求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聚焦“十四五”规划，为建设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贡献力量。

上海、天津、济南、青岛、海口、包头等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本届年会。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召开五届三次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会长杨钢和副会长俞雄伟、秦群、张磊、施锦珊、薛君、陈秋松、陶颖玲、江倩等 38 家理事会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杨钢会长首先作开场发言。杨钢表示，突发的新冠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我们克服困难、奋发向上，在协会建设、行业研究、问题反映、政策建言、行业标准及完善行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向理事会汇报了我会 2019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和 2020 年工作情况。

按照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的决议，根据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届理事会充分评议、投票选举，增选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为我会理事单位。

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监管环境，与会代表就行业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应对策略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并对我会的工作方向、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提出了极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未来，秘书处将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持续践行“高效协作，专业服务，包容共进，行稳致远”的工作精神，凝聚行业共识，服务行业发展。

新增选理事单位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鼎泰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会员介绍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INOPHARM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药集团成员企业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由中国医药集团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下属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

公司聚焦健康医疗领域，以“一体两翼”为业务布局，产业与资本相结合，形成相互协同、相互支撑的业务格局。

“一体两翼”的业务布局中，“一体”是以金融服务为主体，以“强资金、稳流动”为前提，加强行业拓展、产品开发、渠道建设，为客户量身打造“更灵活、更精准”的金融解决方案；“两翼”是以基金投资和产业园区运营为两翼，以提升企业价值为宗旨，以取得投资管理收益和园区运营收益为目标，为大健康产业市场主体提供更多的产业增值服务。

公司以“助力民族医疗，服务人类健康”为己任，与股东各业务形成“向上”协同，与下属子公司业务形成“向下”协同，与战略合作伙伴形成“左右协同”，与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服务平台等各类资源形成“立体协同”，矢志成为国内知名的以金融和科技驱动的健康产业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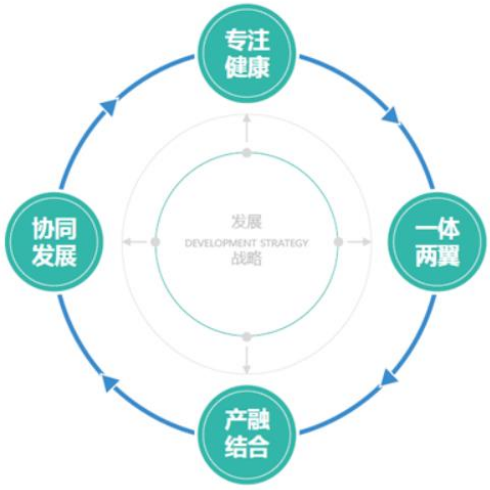

租赁论坛

2020 年 10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07 年建立了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13 年整合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应收账款、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留置权、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动产融资交易提供登记及查询服务。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供登记服务。

为了促进融资租赁交易，充分保护出租人的所有权，在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积极推动下，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09 年正式上线运行。作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融资租赁登记已成为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动产融资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保护融资租赁等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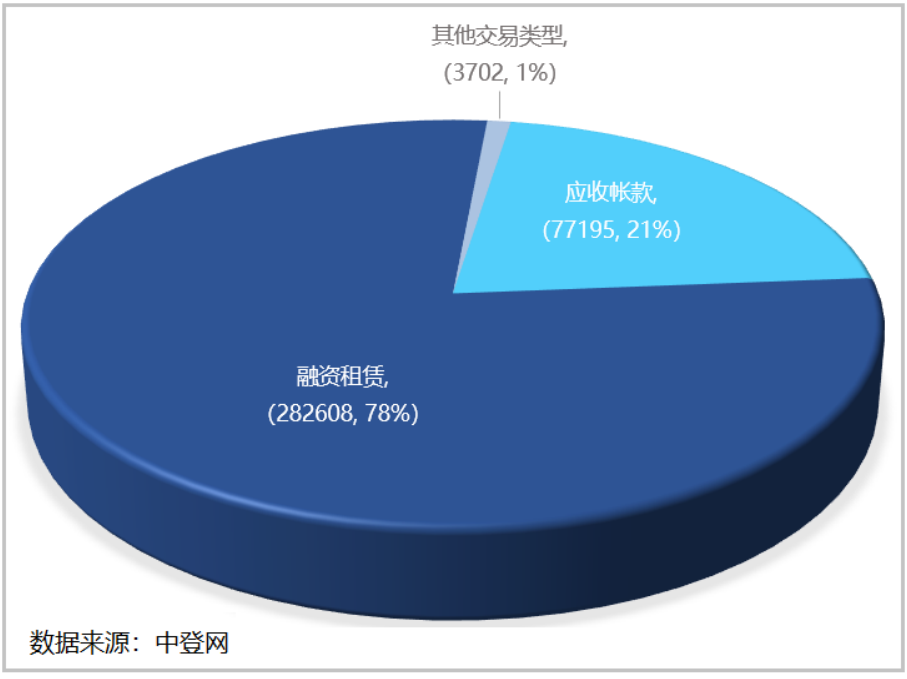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363,505 笔，比上个月增长 36.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2%。其中，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282,608 笔，占比 79%；新增应收账款登记 77,195 笔，占比 21%；新增其他交易类型登记（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3,702 笔，约占 1%。

◆ 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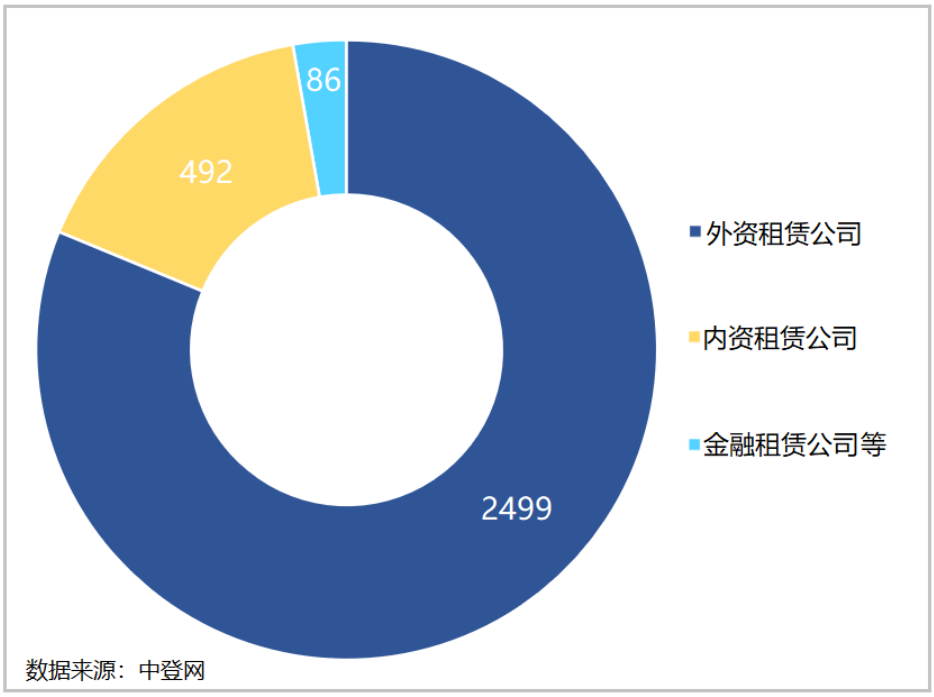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077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加注册用户 10 家。在现有注册用户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2499 家，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492 家，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 86 家。

◆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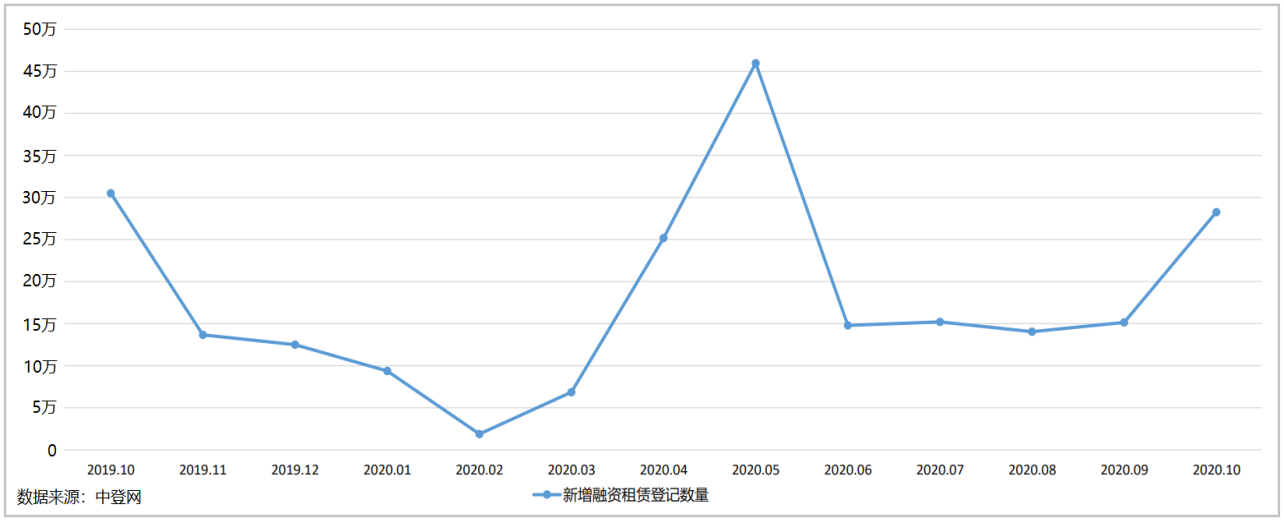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0 年 10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282,608 笔，比上个月增长 86.6%，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3%。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度登记数量明显下降，二季度登记数量增长较快，三季度登记数量相对平稳,10 月份登记数量大幅增长。

◆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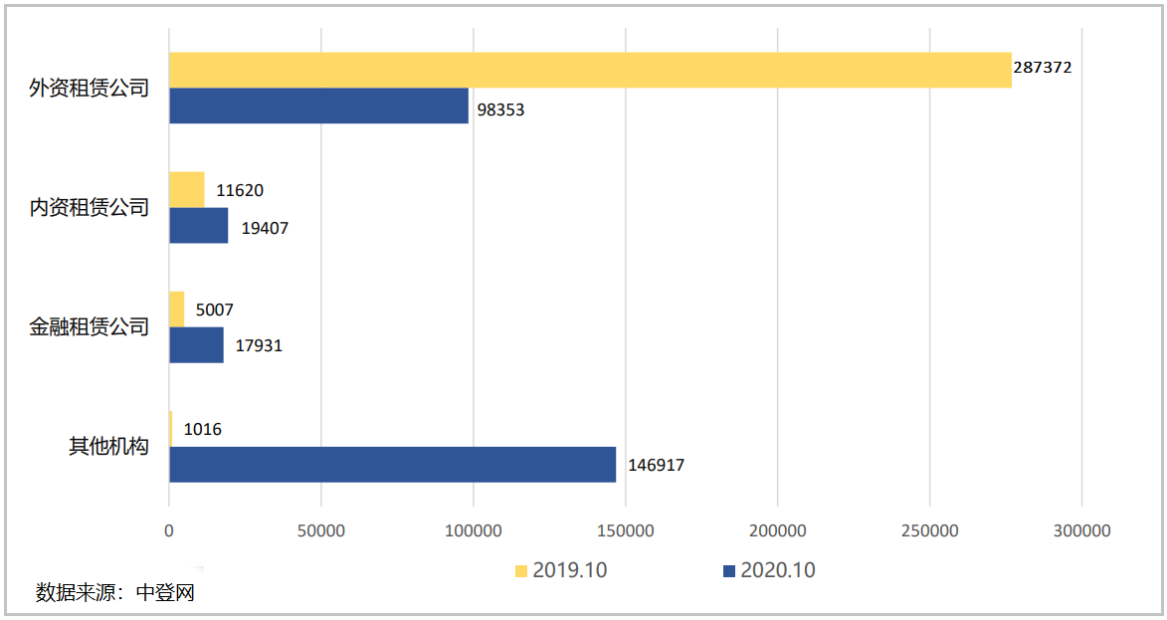

从登记主体的类型来看，其他机构在10月份的新增登记数量最多，共计146,917笔，环比增长90.9%，同比增长143.6%；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登记98,353笔，环比下降10.1%，同比下降65.8%；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登记19,407笔，环比下降8.4%，同比增长67.0%；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登记数量最少，共计17,931笔，环比下降7.2%，同比增长258.1%。

◆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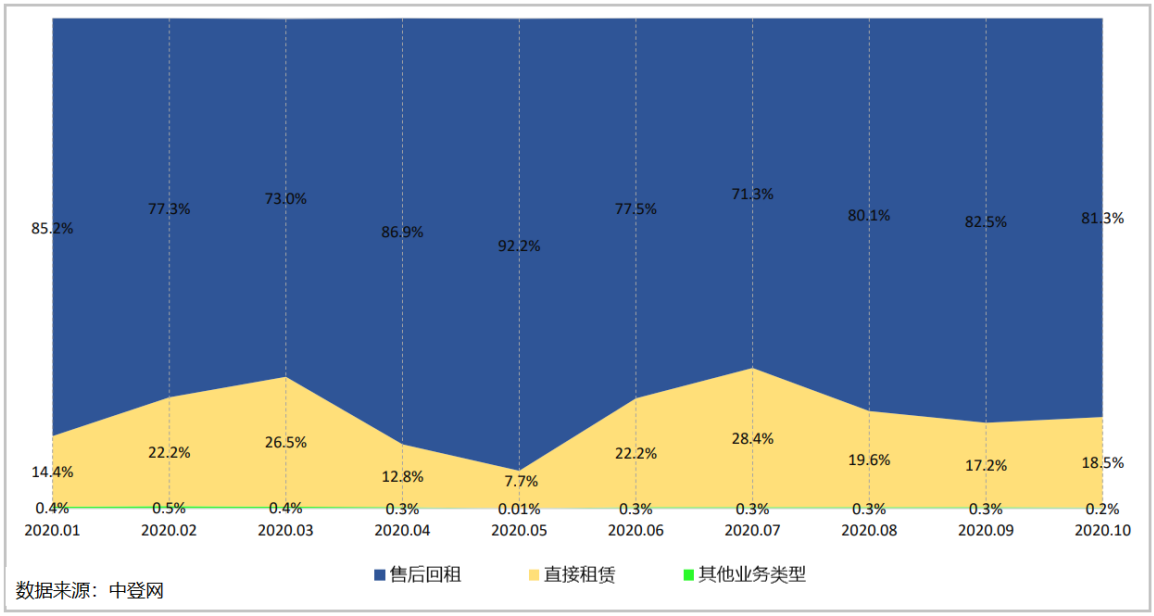

在2020年10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81.3%，与上个月相比下降9.5%；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18.5%，与上个月相比下降6.5%；其他业务类型登记数量占比0.2%，与上个月相比下降34.2%。

◆ 承租人企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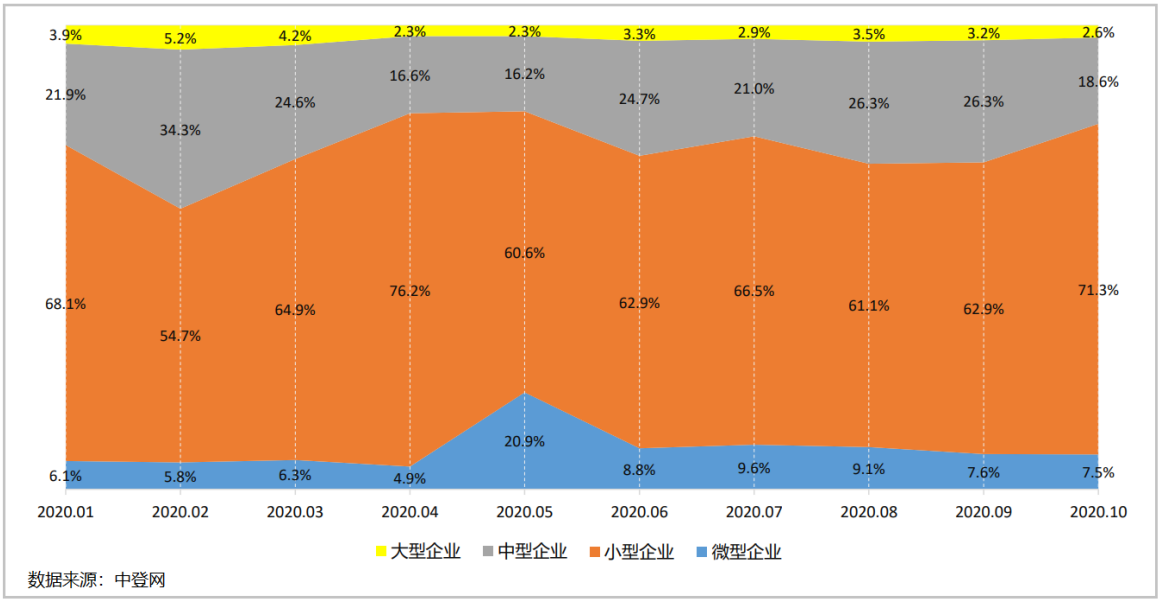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2020 年 10 月小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多，共计 17,426 笔，占比 71.3%，环比下降 18.1%；其次，中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4,552 笔，占比 18.6%，环比下降 48.8%；微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 1,841 笔，占比 7.5%，环比下降 20.7%；大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少，仅为 629 笔，占比 2.6%，环比下降 36.5%。

◆ 承租人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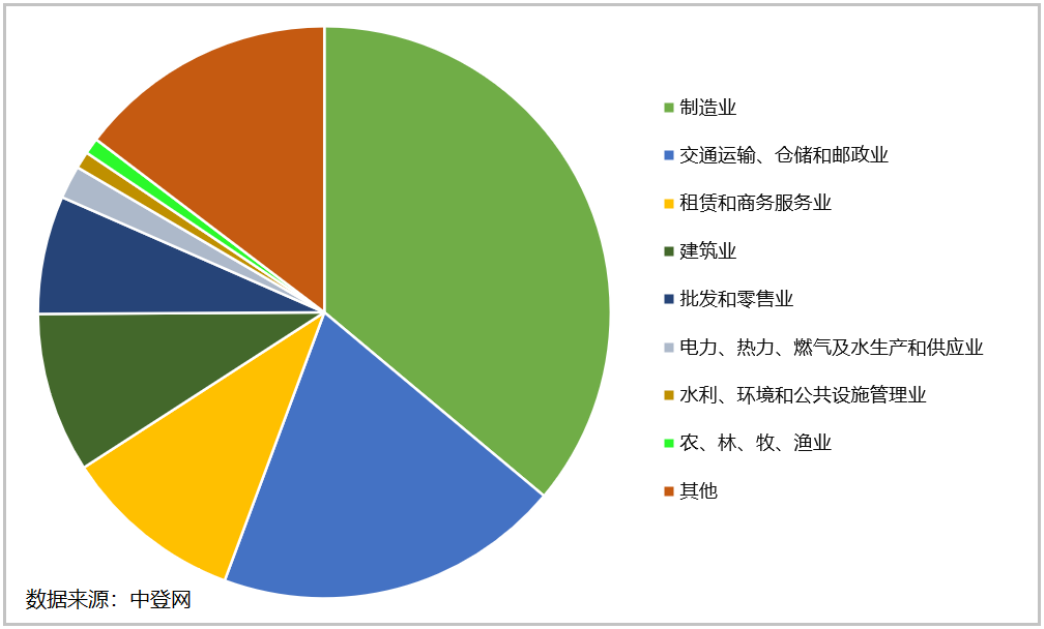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20 年 10 月份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制造业数量最多，共计 8,823 笔，占比 36.1%，比上个月下降 31.5%；其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4,784 笔，占比 19.6%，比上个月下降 14.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2,497 笔，占比 10.2%，比上个月增长 1.2%。

◆ 登记数量较多的用户

排名	用户名称
1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	海金宜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汇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登网

2020 年 10 月，登记数量前十的企业中，一汽财务、海金宜创租赁等两家公司为本月新增，平安国际租赁、海通恒信租赁、狮桥融资租赁、中车信融租赁、民生金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湖南中宏租赁、汇创融资租赁等 8 家公司连续三个月是登记数量前十的企业。

备注：根据中登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编辑整理，所涉数据均为登记笔数，并非融资租赁交易额，仅作为了解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的参考。

车辆厂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分析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方式，在支持实体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主机厂而言，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有效延伸企业服务链条、促进产品销售、强化资产管理，不断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在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长年保持在 30%左右，在车辆行业的租赁渗透率更高，而我国的汽车租赁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租赁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A 股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共有 53 家包含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在内的主机厂上市公司，共先后出资设立了 59 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约 623 亿元人民币。其中，只设立 1 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主机厂上市公司有 46 家，设立多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主机厂上市公司有 7 家。

◆ 上市公司所处证券交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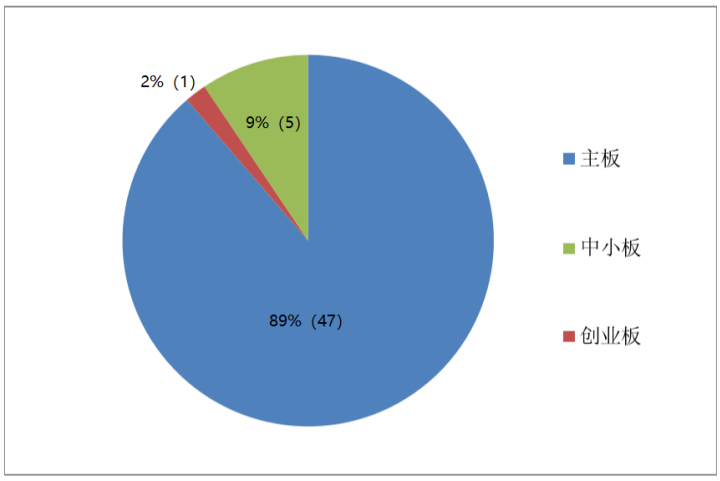

从所处证券交易市场来看，主机厂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主板市场，处于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的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具体来看，53 家主机厂上市公司中有 47 家处于主板市场，占比高达 89%；有 5 家处于中小板市场，占比为 9%；只有 1 家处于创业板市场，占比为 2%。

◆ 上市公司企业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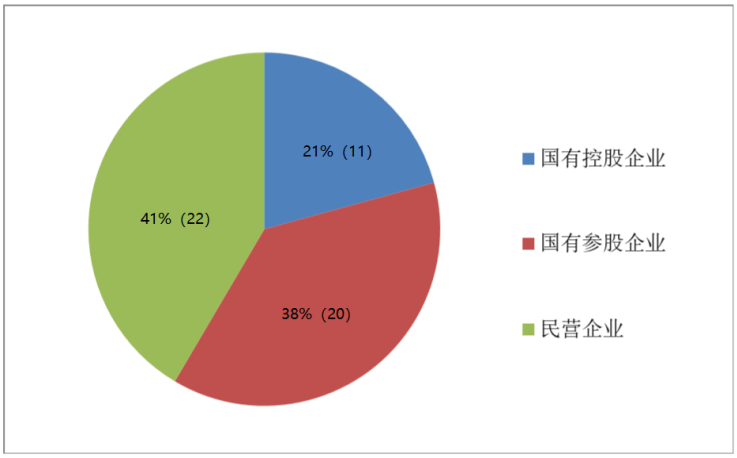

从企业性质来看，主机厂上市公司以国有企业为主，在公司总体数量中占比为 59%，民营企业占比为 41%。具体来看，53 家主机厂上市公司中有 31 家为国有企业，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分别为 11 家和 20 家，占比分别为 21%和 38%；民营企业共 22 家，占比为 41%。

◆ 主机厂车辆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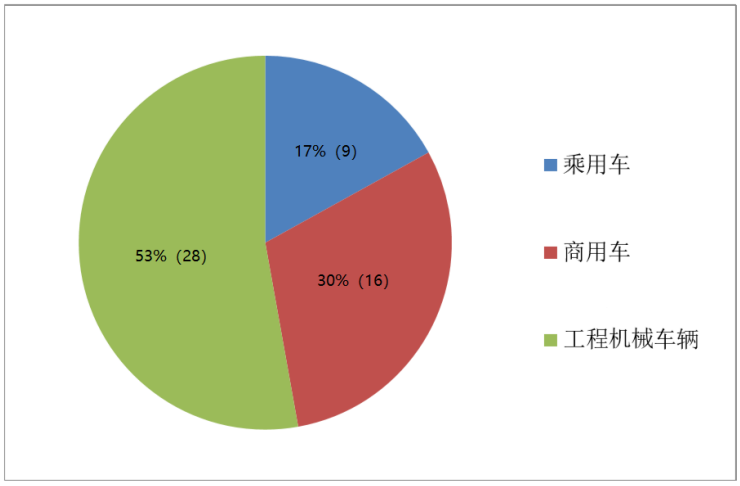

从主机厂上市公司生产的车辆类型来看，工程机械车辆占比最大，其次是商用车，乘用车占比最小。具体来看，53 家主机厂上市公司中，9 家以生产乘用车为主，占比为 17%；16 家以生产商用车为主，占比为 30%；28 家以生产工程机械车辆为主，占比为 53%。

◆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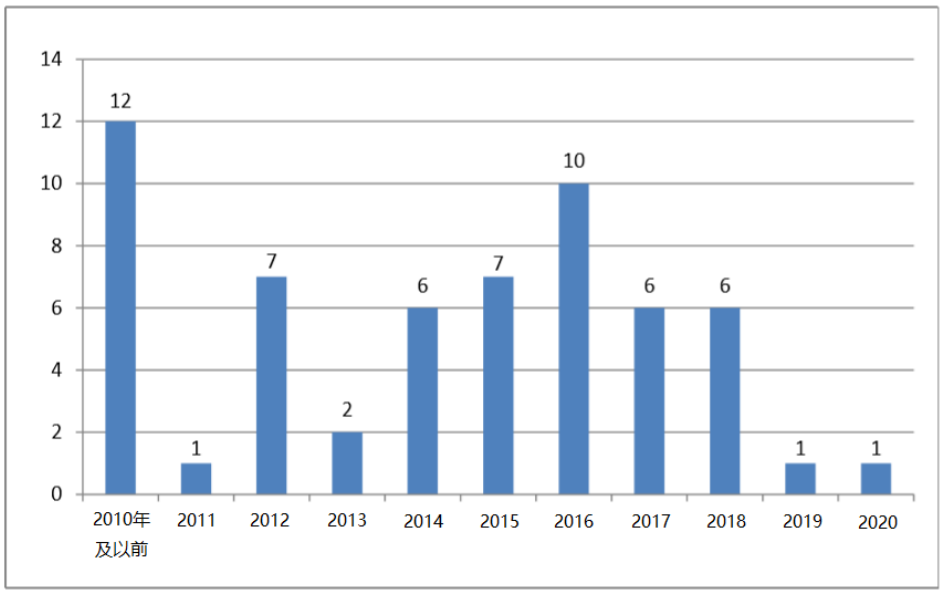

从成立时间看，主机厂上市公司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集中在 2012 至 2018 年间，这一时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占总体的 75%。具体来看，在 2012 年之前的时间内，共设立了 13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 2012 至 2018 年间，共设立了 44 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 2016 年设立的数量最多，高达 10 家；最近两年则分别只设立了 1 家融资租赁公司。

◆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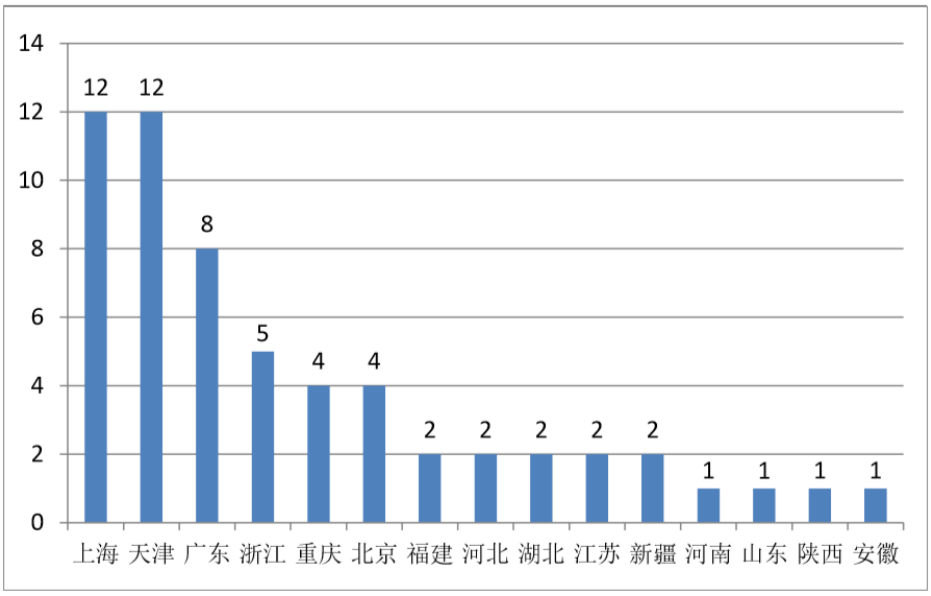

从地域分布看，59 家融资租赁公司分布于我国 1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设立在上海、天津、广东和浙江等地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较多，分别有 12 家、12 家、8 家和 5 家，在融资租赁公司总体数量中合计占比 63%。

◆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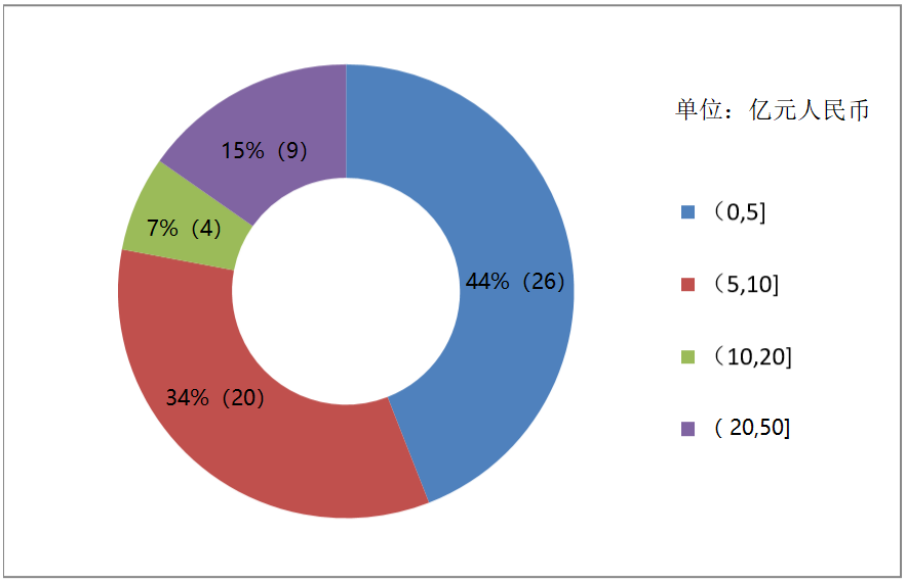

从注册资本看，59 家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622.7 亿元人民币，最低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最高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在 5 亿元（含）以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最多，共计 26 家，占公司总体数量的 44%；注册资本在 5-10 亿元（含）之间的共有 20 家，占比为 34%；注册资本在 10-20 亿元（含）之间的共有 4 家，占比为 7%；注册资本在 20-50 亿元（含）之间的共有 9 家，占比为 15%。

◆ 融资租赁公司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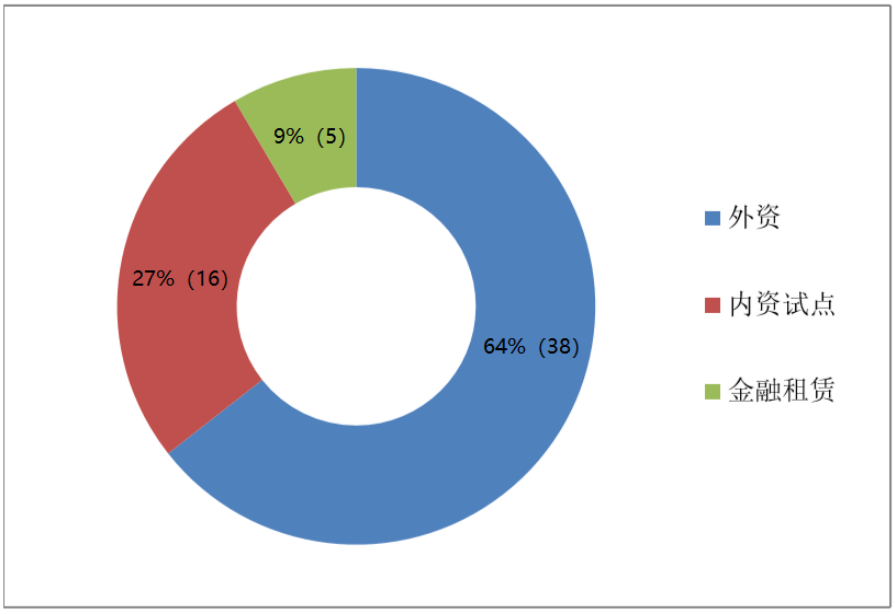

从公司类型看，主机厂上市公司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外资租赁公司为主，共有 38 家，占总体数量的 64%；其次是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共 16 家，占比为 27%；金融租赁公司数量最少，共 5 家，占比为 9%。

◆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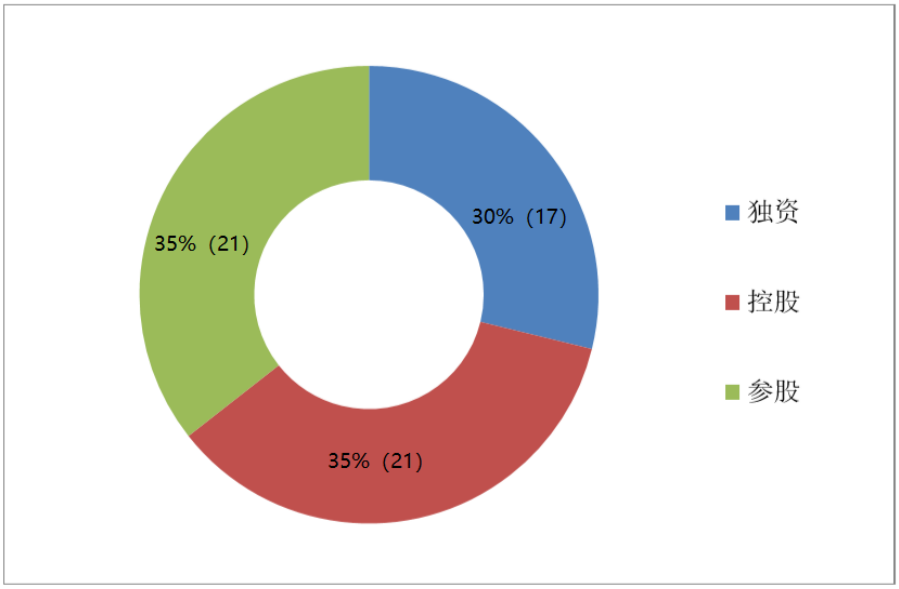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方式来看，主要由主机厂上市公司以独资、控股和参股三种方式设立。其中，以独资方式设立的融资租公司有 17 家，占公司总体数量的 30%；以控股和参股方式设立的数量各有 21 家，占比均为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通报

（2013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我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在投资、贸易、金融、创业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大胆探索，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航运、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不断扩张，市场主体对融资租赁的需求持续增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势头强劲。2018 年 12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为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经过七年的发展，上海自贸试验区已经成为全国融资租赁业中资产规模最大、业务种类最全、行业环境最好的区域之一。其中，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营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法院审判工作对社会活动的规范指引作用，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将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进行通报，供各方参考。

一、浦东法院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概况

1、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收结案总体平衡

2013 年度[本文中 2013 年度是指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其他年度以此类推。]至 2019 年度，浦东法院共受理涉自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5,472 件，共审结 14,373 件。2013 年度案件数量较少，但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后案件数量呈逐年较快增长趋势，2014 年度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035 件，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311%。2018 年度案件爆发式增长，收案量达到 4,663 件，相较于 2014 年度增长了 3.5 倍。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期结案率分别为 67.86%、79.04%、99.48%、107.40%、110.93% 、93.05%、73.16%，收结情况总体平衡，审理情况运行平稳。

2013 年以来，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数量总体上呈显著增长趋势，一方面是由于上海自贸试验区自 2013 年 9 月挂牌后，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融资租赁政策环境优化，自贸试验区聚集效应凸显；另一方面，浦东法院持续优化司法公开和司法服务，努力打造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也吸引了融资租赁企业将合同履行地或案件的管辖地约定为浦东，导致案件量逐年增加。此外，《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简化了涉自贸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流程，客观上促进了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诉讼案件也随之增加。

2、案件调撤率整体偏低，多数以判决结案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审结的 14,373 件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 8,399 件，占 58.44%；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1,354 件，占 9.42%；以撤诉方式结案的 3,838 件，占 26.70%。调撤率达到 36.12%，与其他民商事案件相比，调撤率相对较低。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往往涉及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保证人、车辆挂靠企业等众多当事人，且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吸引大量外地公司将合同履行地或案件的管辖地约定为浦东，多数被告分散在全国各地，

导致相当数量被告无法直接送达，不少当事人没有出庭应诉；第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常有租赁物作为出租人权益的保障，一旦涉讼，融资租赁企业往往不愿在金额和还款期限上作出让步，而承租人因资金紧张希望降低还款数额、减免违约金、延缓还款期限等，案件调解难度较大；第三，部分承租人以租赁物不真实、法律关系交错等理由进行抗辩，当事人之间意见争锋相对，导致诉争复杂化，无法建立调解基础。

3、公告适用率下降，案件保全量增多

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之初，因融资租赁案件被告多为外地户籍且存在部分被告逃避送达等情况，导致受理案件适用公告送达的比例较高，制约了案件审判效率的提升。为解决这一问题，浦东法院根据送达有关规定，多次组织相关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并围绕“送达难”及“减少公告送达适用”提出建议，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在合同模板中增加“司法送达条款”约定及相关法律后果的说明，加强对涉诉当事人在合同、其他诉讼材料中记载信息的查实，以及依法适用约定送达地址条款。近年来，在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告适用率基本保持在 10%以下。

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中，除个别因证据瑕疵和诉请不当未获支持外，融资租赁企业的诉请大多数获得法院支持，但由于涉诉案件的承租人多数下落不明，在诉讼之前已查无所踪，不少案件以缺席判决方式结案，执行面临无财产线索等实际困难。融资租赁企业为维护其自身权益，在诉前针对承租人基本银行账户、租赁物及掌握的承租人的其他财产线索申请财产保全的比例明显增加，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中，保全措施适用比率达 18.06%。由于此类案件中保全措施可能影响到被告的工资发放、设备使用等，致承租人提出保全异议增多，案件存在矛盾激化可能。

4、大标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涉个人承租人案件为主体

近年来，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场规模的增长和新兴市场需求的扩大，区内大型商事主体持续聚集，涉及金额较大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涌现，特别是近两年实体产业中较为昂贵的特种设备以及基建行业的租赁业务扩张，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标的融资租赁案件也随之增加。2019 年度，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大标的案件 170 件，同比增长 93%，反映出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增加。

但是，从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总体情况来看，纯商事主体之间的大标的融资租赁纠纷虽然增长迅猛，但占比并不高，其余大部分案件为涉及个人承租人的小标的案件。一方面，此类案件涉案标的大多在数万元到 100 万元的区间内，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浦东法院受理的 15,472 件案件中，涉案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共 14,007 件，占 90.53%；大于 100 万不足 1,000 万元的共 1,019 件，占 6.59%，共计达 97.12%；另一方面，大部分案件涉及的是面向个人的融资租赁业务。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浦东法院受理的 15,472 件涉自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承租人系个人（含个人承租车辆挂靠在企业名下）的案件共计 13,414 件，占比 86.70%。此类案件中，多数为个人为使用车辆或个体经营设备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但由于自身抵抗风险能力较弱，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而导致涉诉。

5、涉诉融资租赁企业增加，以商事融资租赁公司为主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当事人中，涉诉融资租赁企业共计 273 家。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上海自贸试验区 28.78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集聚的金融机构数量有限，但扩区后金融

领域改革创新举措的辐射面不断扩展，上海金融中心开放度进一步提升，涉诉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迅速增长，承租人所在地的范围也逐步扩大至全国。相应地，涉诉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年度至2019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8.18%、73.08%、91.11%、15.12%、64.65%、2.45%。从涉诉融资租赁企业类型看，金融租赁企业占比较少，其中2019年度涉诉金融租赁企业数量仅6家，占所有涉诉融资租赁企业的3.13%，这与金融租赁公司对承租人审核严格、合同版本规范、售后跟踪及时、内部合规规范密切相关。相比商事融资租赁企业涉诉案件较多，主要原因在于不少融资租赁企业规模较小，经营不够规范，产生较多争议。

6、车辆租赁业务较多，部分业务可能存在违规现象

从总体情况来看，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市场较为繁荣，市场主体在自贸试验区较为宽松的制度环境下，积极创新经营模式、拓展经营范围，通过融资融物服务诸多行业发展。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也反映了这一状况，相关合同内容涉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医疗设备、工业装备、文化教育等诸多领域。但从案件占比来看，车辆融资租赁案件仍占多数，2019年度受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八成以上案件为车辆融资租赁纠纷。近年来出现的生物资源租赁等多种新类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虽然总量上相较于传统类型案件数量较少，但发展增速较快，特别是涉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纠纷案件近年来快速增长，近两年涉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纠纷同比增长了3.8倍。

需要注意的是，涉自贸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创新，业务领域向纵深拓展，但由于融资租赁行业门槛较低，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的规范性不强。实践中，部分出租人为保障自己资金利益，与出卖人既签订合作协议又签订保证合同，致诉讼法律关系复杂化，给案件定性造成困难；部分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贷款保证，承租人获得银行贷款后短时间内即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在承租人违约后，未经通知擅自强行收回承租人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且收回租赁物后随意处置，致使相关事实难以查清。

二、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中反映的问题及建议

1、租赁物相关问题

融资租赁合同与一般租赁合同或借款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提供承租人使用，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保留租赁物所有权来保障出租人合法权益。租赁物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占有核心地位，不少融资租赁合同争议也与此密切相关。

（1）虚构租赁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真实的租赁物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存在前提和构成要件。在我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32100号案件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中，虽然列明了租赁物信息，但租赁物的发票系虚假，且出租人除能提供承租人单方出具的租赁物接收证明，并无其他证据证明租赁物的真实存在。法院认为，出租人主张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应当对租赁物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如无法证明租赁物的真实存在，则融资租赁合同因不具有融物属性，而导致双方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后果。

（2）新类型租赁物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兼具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

赁物为客体，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和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如租赁物确实缺乏可融属性，则不能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七年来，浦东法院审理的融资租赁纠纷中较多涉及的租赁物为车辆、设备等合法、有形、特定化的资产，但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的不断推进，涉自贸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选择也趋向多元化，除车辆、医疗器械、教育设施等传统租赁物，还有将城市管网、天然气锅炉等城市基建设施作为租赁物，更出现鸡、猪、奶牛等生物资产的新类型租赁物。现行法律法规未就租赁物的范围作出明确限定，但租赁物权属明晰、有形特定的性质，对融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 0115 民初 72832 号案件中，承租人认为活奶牛并非适格租赁物，主张双方名为融资租赁关系实为借贷关系。法院认为，法律、法规原则上并不禁止生物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指导意见也指出将探索租赁物范围扩大到生物资产等新领域。对于本案中以奶牛为租赁物，因奶牛具有“牛耳标”等身份标识，能够特定化，且不易消耗，符合租赁物的法律特征。

（3）无处分权的租赁物

一般而言，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卖人在出售租赁物时，应当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处分权，而出租人作为买受人，也应当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对出卖人及租赁物情况作基本审查。但是，在我院审理的部分机动车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案件中，在承租人尚未从机动车经销商处取得机动车所有权的情况下，融资租赁企业即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并将款项支付至承租人指定的原经销商账户，原经销商再将相应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此类案件中，部分承租人以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时出租人对租赁物权属凭证、租赁物买卖关系未尽合理审查、名义出卖人未实际占有租赁物且无权处分，主张否认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对此，法院认为，基于诚信原则及融资租赁中的“融资”属性，在有买卖合同关系存在的情形下，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不能单纯因出卖人（售后回租的承租人）尚未实际占有租赁物以及仅享有对租赁物的期待权等原因来否定租赁物的适格性，进而否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

（4）租赁物低值高估

租赁物价值影响到融资租赁合同中租金的构成、担保租赁债权的实现。近年来，承租人在诉讼中针对租赁物“低值高估”的抗辩增多，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 0115 民初 5699 号案件中，承租人认为在融资租赁过程中，租赁设备的价格与其本身的实际价值明显不符，抗辩法律关系应为借款关系。法院认为，融资租赁中，各方约定的租赁物价格是否与实际价值一致，关系到出租人合同项下的风险，但并不当然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性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是否成立，价值是考量因素之一，且租赁物价值应当以合同订立时为基准，并由主张“低值高估”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在不损害国家、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应尊重当事人之间就融物融资形成的合意。需要指出的是，如有证据证明出租人与承租人明知租赁物实际价值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价款存在巨大差异，可能导致该协议不能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各方实际构成借贷等其他法律关系。

（5）相关建议

2020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结合司法实践中有关租赁物的争议及裁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重视租赁物的法律地位。租赁物的确定性是融资租赁的必备要件。即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明确规定，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亦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虚伪通谋，只有融资没有融物实

质的融资租赁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第二，严格租赁物的审核管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企业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应就租赁物的真实性、确定性进行必要审核，并做好审核材料的归档留痕。同时，《民法典》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融资租赁企业应完善对于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和公示，对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租赁物，可以通过加贴明显标识等方式明确所有权归属。

第三，防范新类型租赁物风险。虽然符合条件的活体物等新类型租赁物可以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适格标的物，但此类租赁物容易受生存环境、疾病等因素影响，给出租人和承租人带来租赁物易损耗或发生争议后难以处置等风险。对此，融资租赁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有充分预判，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风险承担方式。

第四，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融资租赁企业在接受融资租赁时，应尽可能通过审核租赁物购买手续、凭证等确定租赁物价值，建立健全对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并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减少纠纷的发生。

2、合同履行相关问题

（1）租金及服务费等费用

租金约定是融资租赁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体现了融资租赁的特征，也是区别于借款合同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应根据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全部成本和出租人的合理利润，且可以由当事人之间进行约定。部分案件中，被告承租人以租金约定明显高于租赁物价款加一般贷款利息为由，要求降低租金。对此，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合同虽有资金融通的功能，但其法律结构及融资原理均与借款合同有别。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构成与出租人的融资成本和利润相关联，但租金不应简单以租赁物的购买价值乘以约定利率和经过期间计算确定。

关于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应由融资租赁企业承担的营运成本在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直接约定了相关费用，有的则另行签订服务合同。诉讼中，承租人常以出租人未提供任何服务、费用收取违反法律规定等为由要求扣除相关费用。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 0115 民初 79204 号案件中，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服务费及金额，承租人在出具的《确认函》中明确认可出租人付出的劳务工作，且承租人支付服务费系在合同成立后，并非在出租人的融资成本中直接扣除，因此该抗辩未获法院采信。法院认为，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手续费、服务费一般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如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且金额在法律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承租人应予负担。当然，出租人应就其在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举证责任。

（2）租赁物瑕疵交付

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并非直接承担租赁物交付的主体。在“直租”模式下，一般由承租人对出卖人进行选定，由出卖人交付租赁物，由出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的价款，此种情况下出租人并不承担租赁物交付、接收、质量瑕疵等问题的风险。如我院审理的（2017）沪 0115 民初 37276 号案件中，承租人以仅收到部分租赁物为由对合同效力提出抗辩。法院认为，剩余租赁物未实际交付并非出租人原因所致，不应影响出租人依约主张租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在（2018）沪 0115 民初 23320 号案件中，承租人选定销售商及租赁物后，销售商迟延交付导致承租人损失的，法院认定承租人无权基于融资

租赁法律关系向出租人主张赔偿。

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瑕疵担保免责是融资租赁合同一个重要特征，但也有例外。《合同法》规定，如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应当对租赁物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司法实践中，对如何认定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及出租人干预选择争议较大。对此法院认为，一方面出租人的一般建议不构成依赖出租人技能或对租赁物选择的干预，另一方面承租人认为出租人干预选择需由承租人承担举证责任。

（3）租金的支付对象

基于债的相对性原理，债务人履行债务须针对正确的债权人，否则即属于履行不适当，不发生债务消灭的后果。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代理人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案件审判中发现，在一些车辆融资租赁纠纷中，承租人往往与车辆经销商即出卖人处于同一地区，并在出卖人处购买车辆时提出融资需求，由出卖人向其推荐出租人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其后，出卖人擅自要求由其收取租金并向出租人转付。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 0115 民初 56840 号案件中，承租人认为合同履行中租金已由出卖人代收，故坚持认为己方未违约，但出租人并未从出卖人处收到全部款项。法院认为，即使出租人与出卖人有合作关系，在双方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也不能依此推定出卖人系有代出租人收取租金的权限，出租人否认收取租金，承租人应就其已向出租人或向出租人授权的主体付租的事实予以举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4）相关建议

在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以后，出租人按照租赁物买卖合同支付价款、出卖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承租人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合理的服务费、手续费构成了合同履行的完整环节。为促进各方诚信履约、减少合同履行环节的纠纷，针对租金及相关费用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合理约定租金及其他费用。《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六条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融资租赁企业应始终坚持诚信经营，按照法律规定合理确定租金水平。此外，建议在合同中租金不要使用“本金+利息”的方式进行约定，以便与借款合同的本息相区分。如约定承租人需支付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的，应就相关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充分告知并作明确约定。

第二，加强对承租人的解释说明和风险提示。鉴于涉诉融资租赁合同中大部分承租人为个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融资租赁企业在订立合同时，就租赁物所有权、租金支付及相关业务术语、法律风险作出适当的解释说明。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时，应就收取租金的方式、时间等达成合意并记载于合同中，并为承租人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租金支付途径，防范第三人违规截流租金。

第三，为承租人选择出卖人及租赁物提供适当协助。在一般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卖人是由承租人自行选择的，租赁物瑕疵交付的风险应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此时，出卖人的商业信誉及履约情况与承租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实践中，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在某一专业领域中经营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由于法律规定，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出租人应当对租赁物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出租人为防范法律风险，不愿在选择出卖人及租赁物方面提供协助，反而不利于承租人利益保护。对此，我们认为，可明确一般的协助、引导并不构成干预和依赖，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融资租赁企业应在租赁物、供应商选择方面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和辅助服务。

3、担保相关问题

（1）出租人登记为租赁物抵押权人的处理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抵押情况较为特殊。在我院审理的大量车辆融资租赁纠纷中，作为租赁物的车辆实际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同时为出租人在租赁车辆上设立抵押并登记。诉讼中，部分承租人主张其为车辆登记所有权人，实际法律关系为抵押借款关系。如我院审理的（2019）沪 0115 民初 83897 号案件中，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就出租人享有租赁物所有权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方便租赁物本身的使用，双方同意将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同时为出租人设定抵押并登记。法院认为，这种业务模式是当前制度框架下车辆融资租赁行业的经营惯例，并不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也不影响双方之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

（2）回购责任的承担

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卖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回购方式提供担保，即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形下，由回购方回购租赁物或债权。回购型融资租赁合同案件矛盾相对突出，回购方抗辩包括回购人享有先诉抗辩权、租赁物无法交付回购人、出租人在承租人违约后未及时通知回购等方面。对此，我们认为，回购合同系具有担保和买卖双重意义的合同，应当结合担保和买卖两种法律规范对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回购合同中，如约定承租人违约，回购人应回购出租人债权的，此时是否交付租赁物不影响回购人的责任承担；如约定回购时需向回购人交付租赁物，则还应根据合同约定判定租赁物是否交付对回购责任的影响。如我院审理的（2017）沪 0115 民初 56504 号案件中，回购人以租赁物被处置，出租人无法履行交货义务，行使不安抗辩权，拒绝支付回购款。法院认为，回购合同实际依附于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与回购人之间并非单纯的买卖合同关系，回购协议中就租赁物交付的形式进行了约定，出租人并不负担向回购人现实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因此本案中回购人不能免除其回购义务。

（3）“框架担保”的处理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主要的权利义务产生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出卖人作为租赁物的提供方，一般不牵涉在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之内。但实践中，部分出租人为保障自己的利益，或出租人与出卖人为实现利益共赢，会约定由出卖人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模式一种为出卖人针对具体的每一笔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保证合同，另一种由出卖人与出租人签订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对一定期间内由出卖人推荐的各承租人提供不同比例或不超过最高金额的担保。该类框架保证在近年来引发不少争议，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 0115 民初 3234 号案件中，出租人仅以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作为依据起诉，要求出卖人对不同承租人的债务一并承担保证责任。法院认为，保证合同系从合同，出租人应当结合特定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而非抛开主合同单独主张对方承担框架性担保责任。

（4）相关建议

第一，优化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公示体系。《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为满足新规要求、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建立并完善融资租赁相关租赁物登记公示机制势在必行。当前，由于车辆等租赁物的产权登记所有人与车辆行政管理、保险等事务密切相关，为方便车辆使用，绝大部分作为租赁物的车辆均实际登记于承租人或挂靠人名下，并将出租人登记为抵押权人以防止车辆所有权转移。这种登记方式不利于真实所有权的公示及各

方利益的充分保护，需要通过车辆登记及相关管理制度的优化加以改进。

第二，在合同中妥善约定回购等担保事项。无论是回购还是框架性保证以及其他类型担保，均需要以各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为基础。一旦约定不明或约定不当，各方很容易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对于回购类担保，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回购条件、租赁物交付方式以及一旦租赁物灭失或无法交付的处理；针对框架协议，建议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签署针对该笔交易的担保条款，并在担保条款中明确系对框架协议的履行。此外，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保证形式要件，出租人应与担保人约定并适当审查担保人是否提供了相关机构决议。

第三，防范经营性担保的法律风险。根据现有监管规定，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等融资担保业务。而融资租赁业务兼具融资属性，若融资租赁企业与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合作，由未取得融资性担保资质的经销商、服务商等进行融资业务担保，可能面临相应法律风险，如担保合同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被认定为无效，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亦可能受到行政乃至刑事处罚。

4、权利救济相关问题

（1）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

违约责任是用以保障债权实现和债务履行的重要措施，在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条款时大多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但审理中发现，部分融资租赁案件中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存在不足。首先，违约责任条款不均衡。合同中针对承租人违约责任的条款较多，而出租人的违约责任仅进行了简单罗列，不利于构建公平合理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其次，融资租赁合同一般由出租人提供或负责起草，而出租人一般也具有更加丰富的专业知识，但融资租赁企业在合同订立时，没有就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内容向承租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和说明。第三，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存在争议。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一般会针对承租人未按约支付租金的情况约定较高比例的违约金。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 0115 民初 23320 号案件中，就承租人是否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违约金的计收标准应如何确定产生争议。法院认为，在承租人逾期付租金的情况下，承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与违约责任的承担属不同的合同义务，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主张租金的同时向其主张违约金。但是，基于控制承租人融资融物成本、合理确定违约金比例的考虑，应适当设定受法律保护的违约金比例上限。

（2）买卖合同无效、解除、被撤销

无论是《合同法》规定的以融物为主要目的的“直租”模式，还是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以融资为主要目的的“售后回租”模式，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租赁物买卖合同都是融资租赁关系成立并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一旦租赁物买卖合同解除、无效或被撤销，必然会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乃至各方合同目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第一，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权问题。租赁物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双方又没有签订新的买卖合同的情况下，会导致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合同目的无从实现，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此时均有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第二，损失承担问题。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的，承租人即使无违约行为，一般也应对由此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买卖合同如因出租人的原因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则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由出租人自担其责。当然，法律和司法解释赋予了承租人对出卖人的索赔权，在出

卖人违约或过错导致买卖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直接向出卖人主张索赔，以维护承租人的利益。

（3）出租人自行取回并处置租赁物问题

不少融资租赁案件中，承租人主张，因出租人自行收回租赁物并处置，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 0115 民初 230 号案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租金，出租人自行取回租赁物，引发承租人诉讼。法院认为，在承租人未付租金构成合同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租赁物，并无直接违法之处，且出租人收回后经多次询价，择最高者卖出租赁物，系已采取了适当的方式，填补了部分承租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因此未支持承租人的请求。但在（2019）沪 0115 民初 87663 号案件中，出租人自行收回租赁车辆并进行处分，法院认为，因出租人自行取回车辆后，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合理处分的过程，亦未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租人无法证明其损失范围，故驳回其要求承租人赔偿不足部分损失的诉讼请求。

需要指出的是，在不少案件中，依据合同约定，出租人有权行使取回权，但我们发现部分合同在约定违约条件时缺乏合理性，在承租人具有一般违约情形下出租人即可取回租赁物，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并产生损失。另外，出租人未及时履行合同解除的告知义务而径行取回租赁物，也存在权利滥用的可能。出租人采取秘密手段收回、抢夺等不当手段行使取回权，亦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后出租人损失的确定

承租人未按约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依法要求合同加速到期、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出租人的损失是否以租赁物的价值进行抵扣，是否要求以租赁物的价值来保障出租人权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就解除合同的损失赔偿范围作出了定义，即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但实践中就租赁物价值的确定以及如何进行抵扣存在一定争议。对此，我们在相关案件中一般分不同情形作出处理：第一，租赁物仍在承租人处的情况下，在诉讼中就租赁物本身的价值不做处理，但在判决主文中明确收回的租赁物价值以拍卖、变卖的方式确定。这种在执行阶段处理租赁物的做法，既避免了出租人的双重受偿，又解决了收回租赁物时间与评估时间不一致的难题。第二，租赁物已被出租人取回的情况下，在诉讼中应就该租赁物取回时的价值进行确定。该价值争议，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确定，仍无法进行确定的，则当事人可以申请通过委托评估或拍卖确定。第三，因出租人擅自处置租赁物导致无法评估的，由出租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5）相关建议

第一，合理约定及主张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一方面，融资租赁企业一般具有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为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促进各方诚信履约，融资租赁企业在起草、协商合同违约条款时，应尽可能平衡出租方和承租方义务，综合考虑因违约可能造成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合同履行的情况、过错等要素；另一方面，出租人或承租人在诉讼中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就因违约产生的损失举证证明，违约金的主张应当与损失相当，且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

第二，防范买卖合同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买卖合同正常履行是融资租赁合同各方利益正常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应审慎对待。一方面，大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中出卖人和租赁

物均由承租人选定，《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条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下即使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租人仍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故承租人应根据出卖人的商业信誉谨慎选择，防止出现因出卖人违约无法取得租赁物，同时又要赔偿出租人损失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条针对买卖合同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况，也规定了如因出租人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租人无权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融资租赁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虽然出卖人及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但也不能就此“放任不管”，而是应对出卖人的资质等信息作适当审查，在签订买卖合同后也应妥善履约，防止因自身原因导致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

第三，出租人应谨慎行使租赁物自行取回及处分权。出租人自行取回租赁物，将导致承租人立即丧失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可能对各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出租人在行使该项合同权利时应保持高度审慎。一是合同需要明确约定行使取回权的条件。《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四条明确，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为此，融资租赁合同中如约定出租人有权取回租赁物，应当尽可能明确约定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方式和后续处理方案。二是出租人不得以非法方式取回租赁物。实践中，部分出租人不是以和平非暴力方式，而是在未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秘密取回，或通过抢夺、威胁等暴力方式取回，这些行为可能因违反法律及社会公共秩序而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后，应当妥善保管或经通知承租人后采取公开询价、拍卖等方式妥善处置，否则可能因无法确定取回时租赁物合理价值而导致自身利益受损。

第四，各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科学、便捷的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为解决融资租赁纠纷中租赁物价值争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或参照相关要素确定租赁物价值，承租人或者出租人不接受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或者拍卖加以确定。司法实践中，委托评估或拍卖租赁物往往面临诸多困难，也会大幅拉长纠纷解决的时限。为此，建议各方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以约定租赁物折旧计算公式等方式，预先约定科学、便捷的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降低各方维权成本。

三、优化涉自贸融资租赁营商环境的思考与对策

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需要有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支撑和保障。浦东法院七年来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中反映的新问题、新情况，要求包括融资租赁企业、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等各方充分运用经验、知识和智慧，在严格遵循法律规则的前提下，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水平。

1、提高融资租赁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能力

（1）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融资租赁企业应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将交易过程的每个环节应当审核的内容明确列举，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行业规则，不得以融资租赁合同的形式来掩盖非法融资或规避监管的目的。同时，强化对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特别是委托代理机构、经销商等代为办理业务的，应从严把关合同签订、租赁物交付等流程，防止出现伪造签名、租赁物不真实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明确业务开展中各环节信息记录及材料留档保存，防止纠纷发生后因举证不能导致法院难以查清事实或自身面临败诉风险。

（2）优化合同约定内容。出租人与承租人、出卖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多为出租人起草或提供的合同文本。然而，从审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来看，此类合同文本多数不仅将出租

人的权益放在首位，而且不少合同条款也存在约定不明、前后矛盾或未及时更新之处，一旦发生争议容易导致各方矛盾激化、利益失衡。建议融资租赁企业及时总结梳理相关纠纷中存在的问题，在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及时对合同文本进行更新完善。

（3）履行好合同附随义务。合同附随义务一般是指为辅助实现债权人利益或保护债权人人身或财产利益，债务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而履行的通知、协助、保密、保护等给付义务以外之义务。当前融资租赁业务范围和规模较传统领域均有较大变化和发展，其中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也日渐显著。在这种状况下，融资租赁企业作为专业的经营者和具体融资租赁业务的主导者，应更加注重对合同附随义务的充分履行，如对承租人就合同中提及的相关业务术语进行必要的解释，就收取租金的方式、时间、构成协商一致并有明确记载，对违约条款和收费项目进行提醒和说明等。

2、落实融资租赁领域金融风险防范举措

（1）严格尽职调查。承租人具备良好的经营实力和较高的商业信誉，是确保融资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基础。部分案件中，承租人在租赁物交付后或仅支付少数几期租金后，即停止支付租金，并失去联系，导致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风险大幅增加，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也常常因被告拒不到庭而面临事实查明的困难。为防范此类风险，融资租赁企业应加强承租人的资质审查，就承租人的需求、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涉诉情况等进行了解，尤其是个人承租人的资信、融资融物的实际需求、偿债能力等为基础进行审慎判断，以有效规避和控制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2）做好履约跟踪。部分融资租赁企业重视业务拓展却怠于进行适当的履约跟踪。一方面，在部分案件中，出租人在签约后即不再关心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导致承租人违约风险积聚；另一方面，部分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一期租金出租人即有权解除合同或宣布全部租金提前到期，导致承租人短时间内面临巨大资金压力。为此，建议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对业务的风险管控，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回访跟踪，及时发现承租人可能发生租金延迟支付等问题风险，合理维权。在承租人轻微违约时，力争采取协商等方式解决争议，避免滥用合同权利强行收回租赁物、融资款，造成承租人巨大损失。

（3）完善租赁物的管理。为充分发挥租赁物的担保功能，融资租赁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租赁物的管理，在合同中对权属明确的租赁物，注意完善其所有权的登记和公示，防止承租人恶意处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的损失。在售后回租模式中，应进一步完善租赁物真实性及其权属的审查制度，特别就租赁物的取得、权属凭证、现状等作有效审查，以防范法律风险。就生物资产等新类型租赁物，可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实施必要的监控，为防范风险提供有力保障。

3、推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协同规制

（1）加强行业风险的梳理警示。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上海金融中心建设效果，浦东法院高度重视审判职能延伸工作，及时总结、梳理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及行业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为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参考。下一步，浦东法院将进一步拓展职能延伸的渠道和效果。一是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分析案件情况。借助浦东法院“上海自贸试验区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动态采集、分析包括融资租赁纠纷在内的涉自贸金融商事案件情况，并就相关案件趋势进行预判。二是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典型案例，选择反映行业共性问题和重要法律风险的案件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依法维权。三是适时发布司法建

议和审判白皮书。加强融资租赁案件的研究总结，重点研判案件趋势规律，关注融资租赁案件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争议突出点，及时通过司法建议或审判白皮书反映问题，服务市场主体和行业健康发展。

（2）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审慎监管。监管机构的科学、有效监管是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浦东法院与行政监管机构、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助力行业监管。下一步，浦东法院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一是探索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衔接的制度化和长效化。通过制度化联席会议、专题研讨等方式，就审判中发现的问题、风险与金融监管机构持续沟通，为监管决策提供参考。二是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举措。2020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颁行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设定了经营规则和监管指标，明确了监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制度。对此，浦东法院将通过金融“三合一”审判等工作机制，积极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实施各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保障融资租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4、促进融资租赁纠纷的公正高效化解

（1）提高司法应对纠纷的能力。一是完善专项审判机制。主动回应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对金融审判的需求，加强类案审判指引，针对《民法典》中“融资租赁合同”章新的法律规范加强培训，提高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审判能力。二是落实繁简分流改革举措。作为最高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首批试点法院之一，浦东法院已就相关工作迅速开展试点。下一步，在金融审判领域将继续围绕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范围、电子诉讼规则等方面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融资租金案件审判质效。三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针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浦东法院将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立体化诉讼服务平台，通过网上立案、“云间庭审”等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服务。

（2）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具有浦东法院专业化金融审判特色的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一是进一步发挥专业调解组织功能。浦东法院已相继引入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调解中心、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民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等多家专业解纷机构。为进一步发挥调解组织功能，有必要在当事人调解引导、机构调解方式、法院调解专业指导等方面予以优化。二是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和相关改革文件，落实“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纠纷化解关口前移。管好用好“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强化平台与法院内部立、审、执等办案系统的衔接贯通，完善与法院外调解平台的互联互通与在线对接，努力实现“一网通调、一网解纷”的目标。

政策法规

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推动全省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承担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防范监管责任和处置工作。市、县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省金融监管局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各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未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租赁”字样，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7000 万元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省金融监管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申请资格确认的存量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向拟注册地设区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初审同意后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审批。

省金融监管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文

件；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由省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十条 省内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名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业地址、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省金融监管局确认。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批准文件交省金融监管局注销，由省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租赁业务；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四）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五）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金融监管局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得抽逃注册资本金。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七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质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

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省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调整融资租赁公司准备金比例。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一）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二）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三）对单一承租人或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对单一集团或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细则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六）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融资租赁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按期进行分析监测，重点关注相关指标偏高、潜在风险较大的公司。

第三十三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本辖区融资租赁行业上一年度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省金融监管局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省融资租赁行业上一年度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向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定期向住所地设区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报送信息资料，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五条 省金融监管局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省金融监管局履行现场检查职责。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省金融监管局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省金融监管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市、县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省金融监管局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准确核查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加强对存在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企业的行业监管和处置力度，支持正常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七条 省金融监管局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省金融监管局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省金融监管局和市、县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所在地驻辽金融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省金融监管局报告，省金融监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风险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第四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监管局报告：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主要负责人失联或者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等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省金融监管局与省市场监管局、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二条 省金融监管局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管理人员和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培训费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省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省金融监管局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省金融监管局和市、县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支持建立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健全行业自我约束机制，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省金融监管局和市、县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达到规定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强力推进行业出清，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银保监会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加强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促进全省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市场定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稳健经营，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提高专业化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监管部门】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是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工作部署；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并实施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会商机制；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全省市场运行情况统计、监测和分析等工作。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设区市监管部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以及变更事项的会商审查、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驻苏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以及终止

第六条【设立公司会商程序】依据《暂行办法》规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实行登记注册会商机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拟设立公司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监管部门对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初步意见报设区市监管部门。

（二）设区市监管部门在 60 日内组织登记注册机关、县（市、区）监管部门等进行会商，报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形成一致意见后，向申请人出具会商意见，并抄送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机关依法办理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

设区市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会商方式进一步细化。

第七条【设立公司会商审查要点】发起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部门应当就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二）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且按规定实缴到位；

（三）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与其出资金额相适应的资产规模或者

资金实力；

（四）在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五）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六）国家和省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会商审查要点】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监管部门应当就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有符合规定的实收资本金；

（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信用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符合规定的营运资金；

（五）符合相应的监管评级要求；

（六）国家和省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在整改完成前或者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置措施前，应当暂停设立新的分支机构。

第九条【变更程序】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减少注册资本，跨设区市变更地址等，参照设立程序办理，由注册地监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并出具会商意见。

已经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存量公司自愿更名、核减经营范围的，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不需启动会商程序，直接到登记注册机关办理。

第十条【解散清算】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应当将清算报告或者相关司法裁定上报监管部门，并按规定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一条【租赁物范围】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飞机、汽车、船舶以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租赁物。

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经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者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十二条【权属登记】融资租赁公司除按有关规定办理权属（含相关附属权利）登记外，应当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禁止性规定】除《暂行办法》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下列业务或者活动：

（一）通过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颁发相关经营许可）的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社会公众融资。包括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以债权（或者收益权）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融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者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

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三）虚构租赁物，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

（四）虚假宣传或者误导性宣传，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五）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规模超过国家和省级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限额。

（六）向在校学生等明显超出偿付能力的客户群体开展大额个人消费类融资租赁业务。

（七）以暴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账款催收。

（八）虚报、瞒报或者不予报送相关经营信息、重大事项。拒绝、阻碍地方各级监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九）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按规定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从事信用贷款、抵押贷款等非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合同、产品宣传资料、APP 平台、网站等不得出现“贷”“贷款”等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字样描述；向客户宣传业务时，应准确解释融资租赁业务内容，不得以“分期付款”“汽车贷款”等误导消费者。

（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内不得有显失公平的条款内容，不得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承租人权利、减轻或者免除出租人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等对承租人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三）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应当列明车辆明细与具体金额、融资款项结清前车辆所有权归属、月租金还款日期与金额、手续费和服务费等各项费用金额，以及违约情形下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构成，并通过合理形式确保承租人知悉。

（四）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与承租方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

（五）规范汽车融资租赁租金及各项费用管理，不得强行搭售其他商品及服务，直接、变相为承租人增加费用。承租方实际承担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以及逾期后收取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不得超过国家关于利率的限制性规定，不得变相从事高利贷行为。

（六）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不得为客户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

（七）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不得出现收取高额服务费或者管理费、无正规票据收费、收费不入账、签订空白合同、故意泄露个人信息、预扣利息或服务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终止合作关系。

(八)承租人出现逾期后应当依法合规催收，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应当有充分的法律及合同依据并切实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委托外包第三方催收追讨债务的，应当制定催收业务外包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风险规避措施，对受托机构的催收行为进行监督。

(九)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正常完结时，不得怠于或拒绝履行车辆解押义务。

第十五条【分支机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合规性管理，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务单独核算。严禁将融资租赁经营资格出让给无经营资格的机构，或者无经营资格的机构以融资租赁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名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暂行办法》对租赁资产比重、杠杆率、投资比例以及客户集中度、关联度等监管指标要求。

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资产转让方式实施分类管理，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状况、合规情况确定不同的比例。

第十七条【内部控制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八条【风险管理体系】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化解，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控制化解、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十九条【准备金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以及准备金制度，根据不同的风险层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一般拨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比例应当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第二十条【售后回租租赁物】售后回租的租赁物应当为能发挥经济功能，并能产生持续经济效益的财产。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注意加强风险防控。

第二十一条【降低违约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有效控制和降低风险，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以及后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风险限额】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险限额。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三条【租赁物处置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者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二十四条【委托租赁、转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当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二十五条【规范融资行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等业务的，应当在经批准的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分类处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准确分类】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排查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状况，根据公司资质条件、经营风险、合规情形，将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禾违法违规经营三类。

第二十七条【监管评价体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价体系，组织对全省正常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评级。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制度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正常经营类】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登记，取得国家商务部、税务总局试点资格或者实缴注册资金达到一亿元以上；

（二）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并保持持续经营六个月以上；

（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审核程序】正常经营公司名单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纳入正常经营类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主动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送公司有关信息；

（二）设区市监管部门会同县（市、区）监管部门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资料，结合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税务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初步确定正常经营公司名单，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正常经营条件的，报银保监会同意后纳入正常经营公司名单，并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正常经营类动态管理】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坚持“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原则，加强对正常经营公司名单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跟踪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后，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融资租赁公司从正常经营公司名单内移出，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非正常经营类、违法违规经营类的处置】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督促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正常经营公司名单；拒绝整改或者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由监管部门劝导其退出融资租赁行业。

对于违法违规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正常经营公司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市场自律

第三十二条【信息报送】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应当按要求登陆监管部门指定的系统，及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应当次月 10 日前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报送上月经营业务统计报表，按季在系统中填报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实施分类监管】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情况、内控管理等情况，结合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设区市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状况以及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现场检查，及时防范和纠正

违规违法行为，原则上对辖区内每家融资租赁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并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管评级结果等适当增减现场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非现场检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开发建设全省融资租赁监管系统。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和评估处置等非现场监管工作，对不符合《暂行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指标、潜在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予以重点监督。

第三十六条【违法经营信息公示】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将违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监管措施】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对于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警示、约谈、风险提示（对外通报）、责令整改；

（二）降低监管评级；

（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管以及现场抽查、检查频次；

（四）通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以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信息纳入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重大事项报告】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司所在地县（市、区）监管部门报告，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向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一）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安全防范突发事件；

（二）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

（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四）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公司或者其主要法人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者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五日内向公司所在地县（市、区）监管部门报告；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一）公司上市、发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二）被行政处罚、公示经营异常信息；

（三）重大法律诉讼；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六）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分支机构监管】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负责，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配合。

分支机构应当主动配合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按要求报送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

分支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约谈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对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省内融资租赁公司，视情况降低监管评级；对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省外融资租赁公司，可将违法违规情况通报注册地监管部门。

第四十条【投诉处理机制】主营个人消费类产品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以及纠纷处理机制，公开投诉电话以及其他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应当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四十一条【协同监管】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与当地市场监管、信用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税务等部门或者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辖区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二条【协会作用】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融资租赁行业协会。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规范行业行为，保障公平竞争，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深入推进全省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数量较多的地区可以设立融资租赁协会分会。

第七章 支持行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支持正常经营公司】树立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鲜明导向，积极支持列入正常经营类的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水平。

第四十四条【接入征信】支持监管评级较高、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有接入意愿、自身业务发展和系统建设较好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报送数据和接入后的管理风险的基础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积极稳妥有序地组织开展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四十五条【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优质融资租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搭建合作平台，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优质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保险资金通过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相关机构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等行业生产设备以及农业设施、农机等推广应用，对纳入正常经营公司名单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给予风险补偿。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接入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拓宽业务渠道。

第四十七条【政策引导】推动融资租赁与重大装备推广应用、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建设等重点领域结合，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帮助公司转型升级。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技术改造、转型升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项目，支持实际使用者申报政府相关产业引导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过渡期安排】本细则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施行之日起三年之内的过渡期内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四十九条【生效日期】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